# 霍环监自〔2023〕23号

# 关于霍城县兆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城县兆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城县兆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双沟村，地理坐标为：东经80度39分16.13秒、北纬44度10分4.09秒。项目总占地面积92715.02㎡，建设1条彩砖、路沿石生产线，年产1000万块彩砖、路沿石；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加工3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2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年产30万立方米砂石骨料；砂石料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1000㎡，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1200㎡，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进行地面硬化；成品堆场（彩砖）建筑面积约500㎡，进行地面硬化；每条混凝土生产线有4个原料筒仓，共8个筒仓，均为200t/座；彩砖生产线设置1个原料筒仓。配套建设实验室、办公室宿舍等其他辅助用房及供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5.4%。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安徽保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城县兆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砂石料生产线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装卸需在无风天气条件下进行，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强度和换气次数，减少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混凝土生产线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由粉料罐车运输，以气压输送至粉料罐内，粉料仓设置除尘设备，避免跑冒。料仓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彩砖生产线粉料水泥由罐车运输，以气压输送至粉料罐内，粉料罐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避免跑冒；彩砖生产线原料输送储存、搅拌须在密闭空间内，生产过程避免产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至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消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彩砖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警示标识。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9月8日